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2025〕2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17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511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5年度,功能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饶平县财政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金额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潮州市饶平县	无	否	6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潮州市饶平县	无	否	911	
合计				1511	